

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法律公正；
- (二) 指导、管理、协调全省法律援助工作；
- (三) 组织实施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辩护案件的法律援助；
- (四)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法律援助事宜；
- (五) 宣传法律援助制度；
- (六) 负责法律援助基金的募捐、管理、使用。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部、业务部、咨询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6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6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7.64	357.59	0.05	一、公共安全支出	267.49	267.44	0.05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357.64	357.59	0.05	二、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54.32	54.3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 出	17.34	17.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 出	18.49	18.49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357.59	357.59		本年支出 合计	357.64	357.59	0.05
财政拨款结转	0.05			结转下年 支出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57.64	357.59	0.05	支出总计	357.64	357.59	0.05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	357.64	357.59	357.59								0.05	0.05					
合计	357.64	357.59	357.59								0.05	0.05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267.49	176.44	91.05			
司法	267.49	176.44	91.05			
行政运行	176.44	176.44				
公共法律服务	91.05		91.0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2	54.3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2	54.32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9	21.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2	21.6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1	10.81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34	17.3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4	17.34				
行政单位医疗	17.34	17.3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49	18.49				
住房改革支出	18.49	18.49				
住房公积金	18.49	18.49				
合计	357.64	266.5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6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6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357.64	357.59	0.05	一、本年支出	357.64	357.59	0.0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7.64	357.59	0.05	（一）公共安全支出	267.49	267.44	0.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2	54.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34	17.3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49	18.49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57.64	357.59	0.05	支出总计	357.64	357.59	0.0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67.49	176.44	141.71	34.73	91.05
司法	267.49	176.44	141.71	34.73	91.05
行政运行	176.44	176.44	141.71	34.73	
公共法律服务	91.05				91.0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2	54.32	54.3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2	54.32	54.32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9	21.89	21.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2	21.62	21.6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1	10.81	10.81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34	17.34	17.3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4	17.34	17.34		
行政单位医疗	17.34	17.34	17.3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49	18.49	18.49		
住房改革支出	18.49	18.49	18.49		
住房公积金	18.49	18.49	18.49		
合 计	357.64	266.59	231.86	34.73	91.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9.52	209.52	
基本工资	55.10	55.10	
津贴补贴	46.73	46.73	
奖金	37.69	37.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2	21.62	
职业年金缴费	10.81	10.8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3	7.5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1	8.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	1.80	
住房公积金	18.49	18.49	
医疗费	1.70	1.7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0.0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9		33.89
办公费	1.01		1.01
水费	1.00		1.00
电费	0.60		0.60

邮电费	6.40		6.40
差旅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0.21		0.21
工会经费	2.04		2.0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		3.33
其他交通费用	8.86		8.8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		8.4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4	22.34	
退休费	21.89	21.8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5	0.45	
四、资本性支出	0.84		0.84
办公设备购置	0.84		0.84
合计	266.59	231.86	34.7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预算数
合 计	3.5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21
3、公务用车费	3.3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
（2）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2 其他运转类				91.05	91.00					0.05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10.00	10.00									
		法律援助宣传经费	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	10.00	10.00									
	法治建设			81.05	81.00					0.05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3.00	3.00									
		法律援助租房经费		18.00	18.00									
		法律援助办案费		60.05	60.00					0.05				
合计				91.05	91.00					0.05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113006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办案费	60.00	实施法律援助、维护司法人权、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加强全省统筹一网办理技术和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办事群众只跑一次或通过网络申请一次也不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每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大于 200 件	>=200 件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申请案件审查时间	对申请的法律援助案件,在七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7 天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优良率	反映办理的法律援助案质量情况	>=8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案件办案补贴	平均办案补贴小于等于 3000 元	<=3000 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被投诉案件	反映律师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被投诉情况	<=10 件	30
	法律援助宣传经费	10.00	宣传经费 10 万元。(1) 宣传品制作和印刷宣传资料 5.4 万元 (2) 法律援助宣传视频 2 万元 (3) 公交、地铁、公交车内及站台宣传经费 2.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量	通过各种渠道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量	>=1000 人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率	反映培训是否及时开展情况	>=10 次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定价成本	每本汇编成本	<=40 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受益群众数	反映开展的各项普法宣传活动受益的群众数量	>=1000 人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员满意度	反映受援人员满意度情况	>=90%	10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3.00	积极开展值班律师工作,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使全省法律援助业务水平和办案质量得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律师人次	反映派驻律师在法院、检察院等单位值班人次情况	>=1 人/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每个培训班参加人数不少于 100 人	>=100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反映每年按照培训计划举行培训次数情况。	等于 2 次	10

		提升，法律援助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高。通过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可大幅度提升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计划在 10 月底完成两次培训	10 月底前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大厅咨询电话接听率	大厅咨询电话接听率大于等于 85%	>=8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答法律咨询电话咨询增长率	每年解答法律咨询电话咨询增长 5%	>=5 个	40	
	法律援助租房经费	18.00	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民服务，设立接待区、等候区和受理申请室，接待等候区应当分离，设立独立的私密接待室或调解室，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窗口面积	设置法律援助机构接待场所，满足接待群众和各流程业务处理要求。	>=120 平方米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续租手续完成时间	反映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民服务，及时完成续租手续情况	8 月底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立办公区和接待区	在接待大厅设立办公区和接待区满足各流程业务处理需求。	>=2 个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群众法律咨询人次	反映接待群众法律咨询人次情况	>=200 次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57.6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57.59 万元；上年结转 0.05 万元。2026 年本年预算比 2025 年当年预算增加 35.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357.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7.59 万元，占 99.99%；上年结转结余 0.05 万元，占 0.01%。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7.59 万元，占 1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35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59 万元，占 74.54%；项目支出 91.05 万元，占 25.46%。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7.6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57.59 万元，上年结转 0.0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49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59 万元，占 74.54%；项目支出 91.05 万元，占 25.4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31.86 万元，占 86.97%；公用经费 34.73 万元，占 13.03%。

公共安全支出 267.49 万元，占 74.7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32 万元，占 15.1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7.34 万元，占 4.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住房保障（类）支出 18.49 万元，占 5.1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6.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1.86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4.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4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经费。

2.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经费。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本单位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7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3 万元，增长 3.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项目支出 91.0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4 个；使用本年拨款 91.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05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6 年将 4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91.0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具体分为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